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、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。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

本次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；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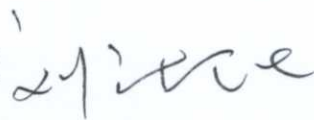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审议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刘洪跃



彭加亮



CHENCHUAN

